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系主任暨統資所所長

徵求候選人公告

一、候選人資格：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2、應具有高尚品德、服務熱忱及領導才能。
- 3、應具有學術成就、並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
- 4、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並符合「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

二、起聘日期及任期：

自中華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起聘（以校長核聘日期為準）；任期三年。

三、候選人推（自）薦方式：

- 1、系主任候選人除自薦外亦可由學術界人士向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人不能重複推薦。
- 2、推薦人須提出推薦書暨系主任候選人最近三年內研究著作或專著給遴選委員會。推薦書內容須包括系主任候選人的學經歷與著作表，其格式由遴選委員會制定之。

四、候選人應送審查資料：

- 1、近三年研究著作。
- 2、推（自）薦書。

五、推（自）薦時間及地點：

- 1、時間：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
- 2、地點：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轉遴選委員會收。

連絡電話：(04) 7232105 轉 3205

傳真：(04) 7211192